



税务与法律新知

2025年3月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01

- 国家税务局全新组织结构 ([了解更多](#)) 4

企业所得税

02

- 确定位于优惠地区的企业所得税 (CIT) 优惠政策 6
- 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的可扣除费用 6
- 不予扣除的土地租赁费用 6

间接税

03

- 增值税 (VAT) 退税流程说明 8
- 互联网广告发票及VAT抵扣指南 8
- 就地出口货物的VAT发票开具指引 9
- 通过外国电商平台出口货物的VAT指引 9

个人所得税

04

- 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PIT) 信息的说明 ([了解更多](#)) 11
- 确认PIT应税收入 12
- 关于节假日、新年、优秀员工奖励及抽奖活动中实物礼品PIT处理说明 12
- 试用期员工的PIT代扣及年度汇缴 13
- 企业分红和股权转让的PIT处理说明 13
- 促销活动的PIT处理指引 14
- 合同违约金及入股款的PIT政策 14
- 外籍员工终止合同后的PIT结算指引 14

外国承包商税

05

- 外国航运公司的滞期费的外国承包商税 (FCWT) 处理 16
- 带有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机械设备的FCWT处理 16

法律

06

- 越南电力运营许可的最新规定 18

贸易与海关

07

- 国家海关署全新组织结构 ([了解更多](#)) 20
- 进口后需复出口货物的进口税退税政策 21
- 电动四轮载客车的HS编码分类 21
- 海关署全新组织结构的实施 22
- 含工业前体化学品产品的管理措施 22



01

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

焦点

国家税务总局全新组织结构

财政部于2025年2月26日发布了第381/QD-BTC号决定，进一步阐明了税务局（前身为税务总局）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架构；并于2025年3月3日颁布了第904/QD-BTC号决定，明确规定了地区税务分局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结构。同日，税务局还发布了第15/QD-CT号决定，进一步细化了县级税务队的职能、任务和权限。根据这些决策，各级税务机关将进行相应的组织结构调整。

税务机关将实施中央至地方的三层垂直架构：

- 1) **税务局**（旧模式：**税务总局**）；
- 2) **地区税务分局**（设立20个地区税务分局来取代63个省/市税务局）；
- 3) **县级税务队**。

新模式以**纳税人分类为基础，结合职能管理的原则**，实施精细化管理。每位税务官员将专门负责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涵盖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欠税管理、政策咨询及税务行政等各项业务。

欲了解更多，请点击[链接](#)。

（财政部2025年2月26日发布的第381/QD-BTC号决定，2025年3月3日发布的第904/QD-BTC号决定，税务局2025年3月3日发布的第15/QD-CT号决定）

德勤的建议

- 企业应及时适应税务机关管理模式和流程的变化，建议主动与税务官员沟通，了解未决问题，并掌握新的处理流程。
- 企业应全面审查并妥善保存税务档案及相关文件，确保在税务机关过渡期间严格遵守税法。
- 企业可考虑联系专业顾问寻求协助，以提升税务合规性并应对潜在问题。



0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确定位于优惠地区的企业所得税（CIT）优惠政策

如果企业的投资项目因位于优惠地区而符合CIT激励条件，则适用税收激励的收入仅包括该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收入，不包括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收入。

CIT优惠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在非优惠地区产生的收入；
- 非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税务总局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第995/TTC-CS号公文)

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的可扣除费用

如果企业未能提供资产所有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附着物所有权证书），则该资产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因此其折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税务总局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第655/TCT-TS号公文)

不予扣除的土地租赁费用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全部土地租赁费用，以及尚未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管理费用，在租赁土地投入使用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税前扣除。

(税务局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第140/CT-CS号公文)



03

间接税

间接税

指导性文件

增值税（VAT）退税流程说明

对于采用扣税法的企业，如果其新投资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其中第一和第二阶段已投入运营，第三阶段仍处于投资阶段），则在项目投资阶段发生的货物劳务进项VAT可申请退税。对于已竣工的项目且发生应缴VAT，企业需使用投资项目的进项VAT抵扣其持续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缴VAT。如果投资项目的累计进项VAT未完全抵扣且金额达到3亿越南盾或以上，剩余的进项VAT将予以退还。

（税务总局2025年2月17日发布的第661/TCT-CS号公文）

互联网广告发票及VAT抵扣指南

VAT申报与抵扣

VAT申报和抵扣的条件之一是必须保留有效的货物或劳务VAT发票，或进口VAT缴款凭证，或代外国方缴税的缴款凭证。

根据查询信中附带的发票，该等发票由外国供应商开具，供应商是在越南注册税务的数字平台运营企业，按收入比例缴纳VAT和CIT（越南税务总局在外国供应商的电子税务局etaxvn.gdt.gov.vn上公开列出已注册税务的外国供应商）。然而，该等发票并非由按照进项税额抵税法申报的实体开具，因此不符合进项VAT抵扣的相关法规要求。

（富安省税局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第473/CTPHY-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导性文件（续）

就地出口货物的VAT发票开具指引

如果企业与在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合作伙伴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由越南境内的公司负责完成货物交付（符合“出口地点”之相关规定），则在货物运输至边境口岸或完成出口手续的指定地点时，企业应依据越南政府第123/2020/NĐ-CP号法令第10条第14款的规定，开具内部调拨单及发货单。

在完成货物出口手续后，企业需依法开具出口货物的VAT发票，其填写应遵循以下规定：

- 买方全称：填写境外购买方的完整公司名称。
- 买方单位名称：填写实际接收货物的单位或公司名称。
- 交货地点：填写位于越南境内的实际交货地点，应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 税务识别号：无需填写，留空处理。

（平阳省税局2025年2月27日发布的第2721/CTBDU-TTHT号公文）

通过外国电商平台出口货物的VAT指引

根据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及信息与通信部的指导意见，企业若通过境外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货物，该交易形式不符合现行VAT法规中关于适用0%税率及增值税抵扣或退税的相关条件。

（税务总局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第986/TCT-CS号公文）



0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焦点

关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IT）信息的说明

在为雇员代扣代缴薪资所得的个人所得税（PIT）时，雇主应依据相关缴税凭证，向税务机关报送每位雇员的实际代缴税额信息。该项要求旨在为自2025年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自动退税机制提供数据支持与保障。

雇主须向其申报纳税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内容包括税款缴纳凭证的一般信息，以及每位被授权代扣代缴PIT的雇员详细资料，具体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姓名、代扣税金额、实际缴纳税额，以及如有的前期多缴税款抵扣金额。

雇主应通过越南税务总局的电子门户网站提交上述信息。目前，税务总局已完成对HTKK应用程序的升级，支持企业在完成税款缴纳后，即时生成每位雇员的PIT缴税明细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税务总局门户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相关附件文件。

（税务总局2025年2月25日发布的第828/TCT-KK号公文）

德勤的建议

根据越南税务总局发布的第828/TCT-KK号公文，企业作为PIT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雇员PIT缴纳的详细信息，以配合自2025年起正式实施的自动退税机制。为此，作为支付收入的单位，相关组织和企业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确保严格遵守规定的PIT申报与缴纳期限。
- 核对申报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错误引发税务问题。
- 如果发现申报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及时进行必要的更正。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确认PIT应税收入

当雇主为雇员支付差旅费并明确指定收款人姓名时，该支付金额将视为个人应税收入。相反，如果雇主以集体形式支付差旅费，且未指定具体收款人，则该支付金额不被视为个人的应税收入。

此外，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制服津贴，符合CIT法规中关于应税收入的相关标准，因此该津贴不计入个人的应税收入。

(西宁市税务局2025年2月12日发布的第688/CTTNI-TTHT号公文)

关于节假日、新年、优秀员工奖励及抽奖活动中实物礼品PIT处理说明

关于节假日、新年、优秀员工奖励及抽奖活动中实物礼品的PIT处理方式如下：

- 视同薪资性质的礼品：如果礼品被视为雇主向特定个人提供的非现金福利，则雇主需根据薪资收入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代扣代缴PIT，但**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e款的规定，奖金除外。**
- 非薪资性质的礼品：
 - 如果礼品不属于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10款所定义的礼品类别，则不视为应税收入。
 - 如果礼品属于该细则第2条第10款所定义的礼品类别，则应视为应税收入。
- 以集体形式发放的礼品不视为个人应税收入。
- 此外，如果雇主组织抽奖活动，且单次中奖金额超过1,000万越南盾（无论同一人中奖次数），该中奖金额亦计入个人应税收入。

(河南省税务局2025年2月12日发布的第260/CTHNA-HKDCN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续）

试用期员工的PIT代扣及年度汇缴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b点和i点的规定，试用期员工的薪资收入应按照与正式员工相同的PIT代扣代缴规定执行。

关于试用期员工的年度PIT汇缴，如员工授权支付其收入的组织或个人代为办理年度PIT汇缴，应依据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Đ-CP号法令第8条第6款d点第（二）小点的规定执行。若员工未授权他人代为结算，则应由其本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汇缴，遵循该法令第8条第6款d点第（三）小点的相关规定。

（巴地-头顿省税局2025年2月17日发布的第760/CTBRV-TTHT号公文）

企业分红和股权转让的PIT处理说明

符合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颁布的《企业法》第69条规定的企业，有权进行利润分配。

两名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如为个人注资，公司需根据2013年8月15日颁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的规定，为税务居民依第10条扣缴个人所得税（PIT），并按照第19条的规定为非税务居民代扣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如为外国投资者注资：如果其符合2014年6月18日颁布的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条件，其所获得的利润分配可免征企业所得税（CIT）。在外国投资者将利润汇回境外时，应由其本人或通过所投资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按照2010年11月18日颁布的第186/2010/TT-BTC号实施细则所附表格进行填写与报送。

如果外国投资者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两名或以上股东）中的部分出资份额赠与个人，该笔所得将被视为赠与所得，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IT）。公司应根据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第16条（适用于税务居民）或第23条（适用于非税务居民）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隆安省税局2025年1月8日发布的第93/CTLA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续）

促销活动的PIT处理指引

在企业开展促销活动过程中，如果向个人客户赠送的礼品包括证券、经济组织或商业机构的资本股份、不动产，或其他需登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该类礼品所得将被视为应税收入，依法征收PIT。

然而，如果所赠礼品属于促销活动中的“销售促销奖品”（sales promotion winnings），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第6款第b项的规定，此类奖品的所得通常不视为PIT应税收入。

如果企业向个体工商户赠送礼品，则需根据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c款及附录I第1项的规定，代为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同时，报税文件应按照该实施细则第1条第a款及第16条的要求进行填报。

（兴安省税局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第184/CTHYE-TTHT号公文）

外籍员工终止合同后PIT结算指引

如果外籍员工符合越南税务居民的条件（即在越南居住满183天或以上），并在财政年度中途终止劳动合同，则必须在离境前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PIT结算。若已授权雇主或其他组织/个人代为办理结算，则需确保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报税义务。

对于仅来自单一薪资来源且未授权他人代为办理税务结算的员工，或已离职并且收入来源包括来自其他地方的临时收入，且其总收入不超过1,000万越南盾且已按10%税率代扣PIT的员工，雇主无需代为进行税务结算。

（北江省税局2025年2月24日发布的第952/CTBGI-TTHT号公文）

合同违约金及入股款的PIT政策

1. 如果企业和个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或别墅所有权的转让/租赁合同，但因某些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和双方协议，企业需向个人支付赔偿金和违约金。如果该合同及支付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则企业支付给个人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不应视为个人所得税（PIT）应税收入。
2. 如果企业和个人签订商务合作合同（BCC），并承诺按照资本投入的一定比例向个人支付固定利润，无论项目实际经营结果如何，虽然合同形式为BCC，但其实质上相当于贷款。因此，个人从企业获得的年度收入将视为投资收入，并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

对于合同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或合同终止时企业需支付给个人的赔偿金，若根据双方协议及相关法规认定为资本投资所得，则该项收入需按照5%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PIT）。

（北江省税局2025年2月24日发布的第952/CTBGI-TTHT号公文）



05

外国承包商税

外国承包商税 指导性文件

外国航运公司的滞期费的外国承包商税（FCWT）处理

根据越南现行税法规定，当越南企业与外国航运公司签订进口煤炭运输合同时，如果外国航运公司因延迟装货或卸货而收到滞期费或赔偿金，这些收入将视为越南源所得，属于FCWT的应税范围。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VAT：无需进行申报与缴纳。
- CIT：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章第2节第13条的规定确定。

（清化省税局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第966/CT-TTHT号公文）

带有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机械设备的FCWT处理

如果企业被认定为EPE保税企业，则其与外国实体之间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不需要缴纳VAT。然而，企业有义务在向外国承包商或分包商支付款项之前，依法代扣并缴纳CIT。

（广宁省税局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第921/CTQNI-TTHT号公文）



06

法律

法律

法规焦点

越南电力运营许可的最新规定

越南政府近期发布的第61/2025/ND-CP号法令，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详细阐述了《电力法》中关于电力运营活动许可证的若干条款。该法令的主要内容

- 申请电力运营许可证的条件；
- 申请电力运营许可证所需提交的文件及具体流程；
- 免于申请电力运营许可证的情形；
- 电力运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许可证撤销的相关文件及程序；
- 许可证的发放权限。

如果发电设施仅用于自身使用，不对外售电且未接入国家电网，则无论装机容量大小，均无需申请电力运营许可证。若自用发电设施接入国家电网且装机容量小于30兆瓦（MW），则可免于申请电力运营许可证。

此外，对于直接向农村、山区、边境及岛屿地区销售电力的电力交易，如果从配电网购买的电力容量小于100千伏安（kVA），则可免于申请电力零售许可证。

（政府于2025年3月4日颁布的第61/2025/ND-CP号法令，详细阐述了《电力法》关于电力活动许可证的若干条款）



07

贸易与海关



贸易与海关

焦点

国家海关署全新组织结构

财政部于2025年2月26日颁布了第382/QD-BTC号决定，规范了海关署（原海关总署）的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架构。海关署应继续履行财政部长颁布的立法文件、指导方针、程序及章程中所规定的任务、权力、义务和责任，直至本决定被主管部门修订或作废。

根据该决定，全新的组织结构包括三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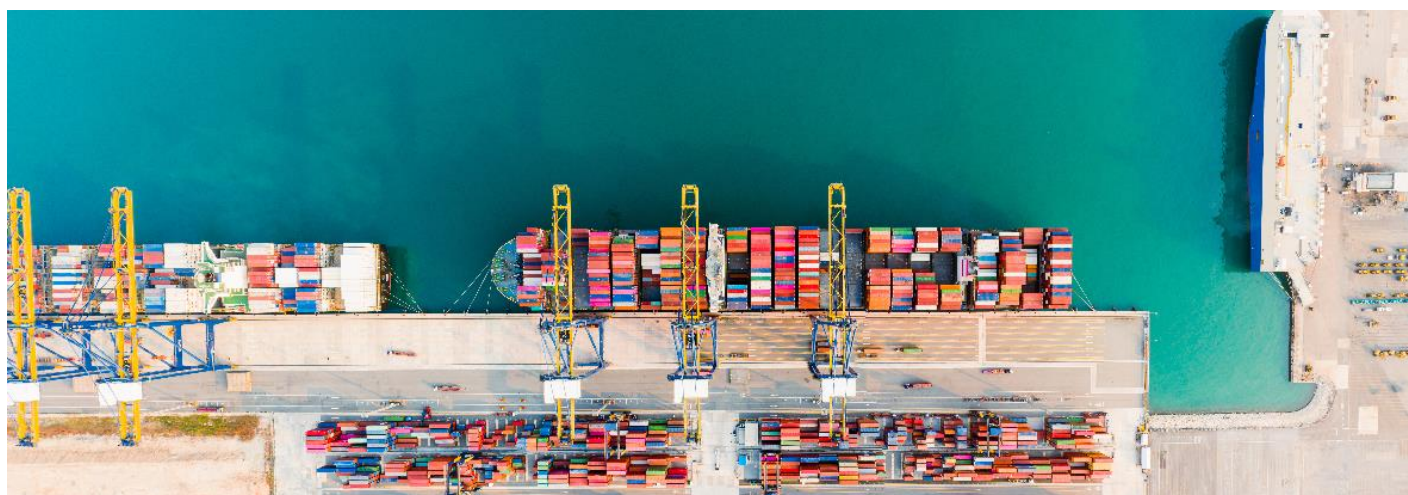
- 海关署：中央层级设有12个单位，包括：办公厅、各部门、稽查部、缉私部和清关后检查部。
- 地区层级：设有20个地区分署。
- 口岸/非口岸海关：单位数量不超过165个。

该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财政部于2025年3月5日发布了第966/QD-BTC号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分署的职能、权限及组织结构。同日，海关署发布了第10/QD-CHQ号决定，明确规定了地区海关分署的下属单位。

更多请点击[此链接](#)查阅德勤越南发布的快讯。

（财政部2025年2月25日发布的第382/QD-BTC号决定，2025年3月3日发布的第966/QD-BTC号决定，海关署2025年3月5日发布的第10/QD-CHQ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导性文件

进口后需复出口货物的进口税退税

对于已履行进口纳税义务后复出口的货物，原海关总署（现海关署）已发布相关指导性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2025年2月20日的第837/TCHQ-TXNK号公文：因企业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致使已进口货物需予以复出口的，海关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原进口申报手续，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将已缴纳的关税视为超额缴纳税款予以处理。
- 2025年2月21日的第896/TCHQ-TXNK号公文：对已履行纳税义务的进口货物，如在未投入使用且未经任何加工的情况下需办理复出口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了退税申请的，海关将依法退还其已缴纳的进口关税。

（海关署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第837/TCHQ-TXNK号公文和2025年2月21日发布的第896/TCHQ-TXNK号公文）

电动四轮载客车的HS编码分类

关于“电动四轮载客车”产品的HS编码归类问题，海关署已发布第140/CHQ-NVTHQ号指导性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四轮、八座的电动载客车”产品，依据其结构特征与用途，适宜归入税目87.03项下，即“主要用于载运人员的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不包括税目87.02所列车辆），包括旅行车和赛车”。进一步归类至子目8703.10项下“雪上车；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最终归入HS编码8703.10.10“—高尔夫球车（包括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

因此，凡具备相同描述、特性、结构及技术参数的电动载客车，无论其是否用于限制交通区域或公共交通领域，均应按照一致的HS编码标准予以归类。

（海关署2025年3月13日发布的第140/CHQ-NVTHQ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导性文件（续）

海关署全新组织结构的实施

因应组织架构调整，海关署于2025年3月13日发布第128/CHQ-GSQL号文件，指导信息技术系统进行重配置。根据规划，海关署将于近期逐步停用已合并单位的系统代码。为确保停用后业务衔接顺畅、管理工作有序，特制定以下操作指引，供相关单位参考执行：

- **首次办理海关手续的企业（加工出口、制造出口、EPE）：**生产设施信息及加工合同应统一在负责管理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科技园区的海关分署代码下申报，并在该分署（即合并后的存续单位）所属办公室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目前由原海关分署管理的企业：**
 - 如生产设施、加工合同或核销报告发生变更，企业须在原海关分署代码下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如签订新的加工合同，且原材料、物资或产品储存在生产设施以外的地点，企业须在负责管理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科技园区的海关分署代码下，如实申报加工合同及实际存储地点。
- **对于已在被合并海关单位注册但尚未办结，且仍在系统中待处理的申报事项：**存续的海关单位应主动审核，并提醒申报人补充相关材料，按规定完成后续手续。

（海关署2025年3月13日发布的第128/CHQ-GSQL号公文）

含工业前体化学品产品的管理措施

海防海关署（现更名为第三区海关分署）于2025年2月17日和2月18日，分别发布第1186/HQHP-GSQL号和第1265/HQHP-GSQL号公文，向海关署（现更名为海关总署）报告涉及工业前体化学品的进口活动。根据报告，相关企业通过国家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提交了进口许可证申请，但因所涉产品未列入特殊管理范围，申请被Vinachemia驳回。目前企业已就此向Vinachemia发出询问，尚未收到回复。

（海防海关署（现更名为第三区海关分署）于2025年2月17日和18日分别发布第1186/HQHP-GSQL号和第1265/HQHP-GSQL号公文。）

2025年3月13日，海关总署向公安部禁毒局致函（公文编号：117/CHQ-GSQL），建议就《第57/2022/ND-CP号法令》附件四B类中所列的部分货物管理问题，与相关部委和机构进行协商，并向主管机关报告，以研究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些货物虽含有工业前体化学品，但不属于《第113/2017/ND-CP号法令》的监管范围，主要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家庭用品，如油漆、清洁剂等。

（海关总署2025年3月13日发布的第117/CHQ-GSQL号公文）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